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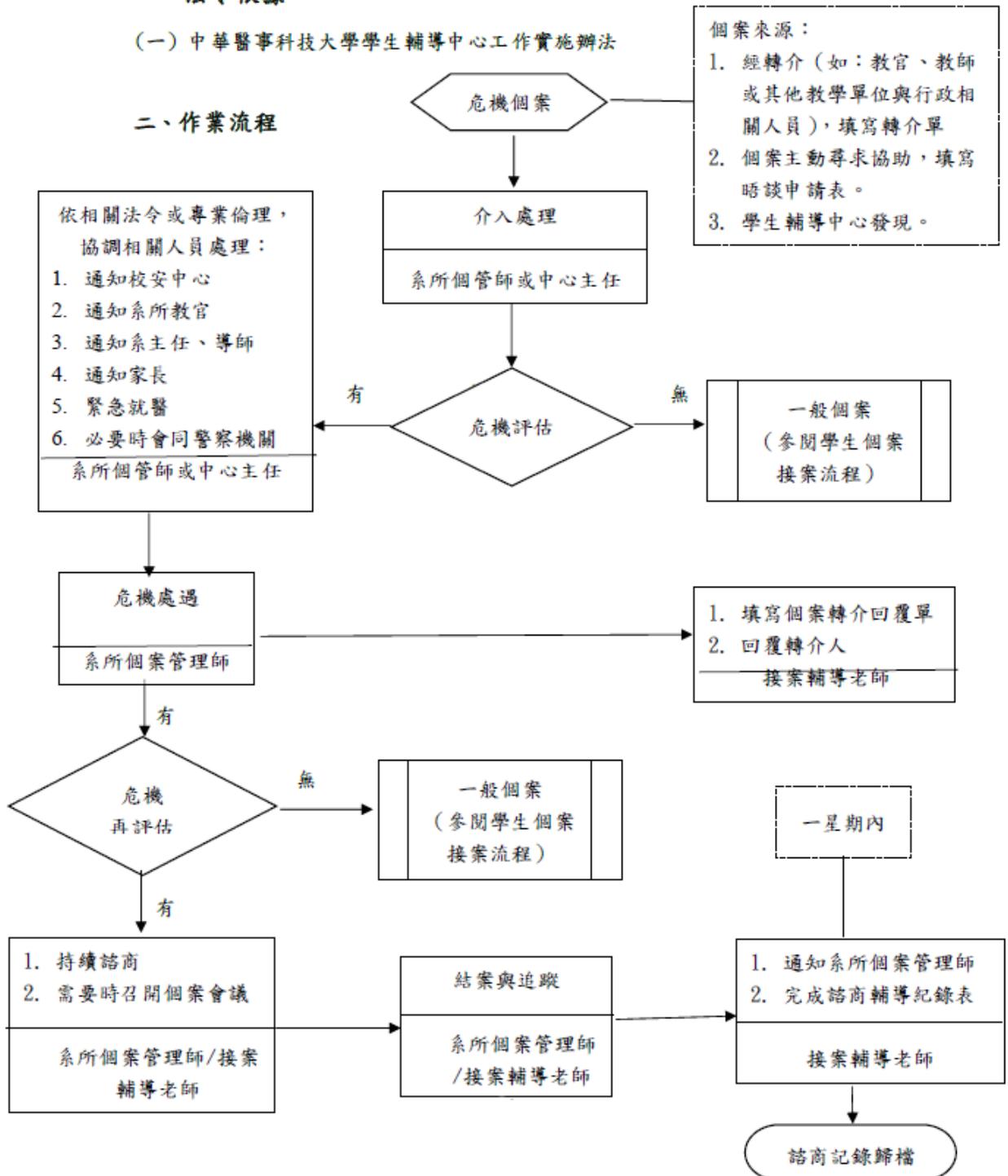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

(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工作實施辦法

二、作業流程



個案來源：
 1. 經轉介（如：教官、教師或其他教學單位與行政相關人員），填寫轉介單
 2. 個案主動尋求協助，填寫晤談申請表。
 3. 學生輔導中心發現。

依相關法令或專業倫理，
 協調相關人員處理：
 1. 通知校安中心
 2. 通知系所教官
 3. 通知系主任、導師
 4. 通知家長
 5. 緊急就醫
 6. 必要時會同警察機關
 系所個案管理師或中心主任

一般個案
 (參閱學生個案
 接案流程)

1. 填寫個案轉介回覆單
 2. 回覆轉介人
 接案輔導老師

一般個案
 (參閱學生個案
 接案流程)

一星期內

1. 持續諮商
 2. 需要時召開個案會議
 系所個案管理師/接案
 輔導老師

結案與追蹤
 系所個案管理師
 /接案輔導老師

1. 通知系所個案管理師
 2. 完成諮商輔導紀錄表
 接案輔導老師

諮商記錄歸檔